

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伊犁分公司违规种植转基因亲本事件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山东一天律师事务所

2018年7月9日

山东一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本所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海种业）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书》，指派曲颂军、王建智两位律师就登海种业及伊犁分公司违规种植转基因亲本事件，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注函涉及的内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登海种业在此郑重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书面的原始材料或副本材料，并无任何隐瞒、虚假、疏漏、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致；并保证对所有签名、印章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

一、请补充说明农业主管部门认定你公司违规种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种植地点与面积、种子种类与数量，以及农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具体情况及你公司违反的具体规定；结合具体规定，说明你公司可能受到的处罚以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登海种业向律师提供了公司与承担国家玉米转基因工程项目的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转基因合作协议、双方关于转基因 DH351 种子的移交手续以及公司管理层关于同意将转基因种子储存伊犁分公司的会议纪要等书面资料，律师当面问询了登海种业转基因研究专管人员、玉米研究所所长、登海种业董事长等高管人员关于事件发生的过程陈述。

2、核查结论：登海种业及伊犁分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以及第十九条之规定，属于行政违法行为。

3、法律意见：公司及伊犁分公司需承担的法律责任为行政处罚（罚款）。

二、请说明你公司副总经理李洪胜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时间、事由、进展，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李洪胜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过程

2018年5月22日晚至2018年5月24日，李洪胜等三人相继被巩留县公安机关传唤，至2018年5月30日李洪胜等三人家属分别被电话告知已被拘留，但公司和家属至今未收到当地公安部门的书面通知。

（二）李洪胜被采取强制措施的事由

经公司派员与巩留县县委、县政府及公安部门沟通对接，确定李洪胜等三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事由是：涉嫌非法经营。

（三）李洪胜被采取强制措施后的进展

2018年7月1日下午，除李洪胜外其余两人被取保候审，李洪胜仍然被羁押。公司及李洪胜家属至今未收到司法机关的书面通知，律师也未获批与李洪胜会见，暂时无法确定李洪胜是否被采取进一步的司法强制措施。

（四）李洪胜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影响

事件发生后，登海种业立即派出有关负责人员前往伊犁分公司，加强对该分公司的领导，积极配合当地公安调查取证，协助当地农业主管部门对涉嫌种植地块的测量、铲除等事宜，并与制种农户达成赔偿协议，赔偿款现已赔付到位。

目前，伊犁分公司生产基地的各项业务正常进行中。

1、核查过程：律师与李洪胜家属见面，了解公安机关告知的案件情况，并于2018年6月19日前往新疆伊犁自治州巩留县，与分公司人员、种植户杨新军以及巩留县当地相关部门见面沟通，调查案件性质及进展情况。

2、核查结论：上述过程、内容及进展情况，均属实。

3、法律意见：公司、伊犁分公司及李洪胜的行为有可能不构成刑事犯罪。理由是：（1）我国刑法确定的是【罪刑法定】原则。上述《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七章“罚则”涉及刑事责任追究的条款仅有两条，分别是：（1）第五十三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第五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或者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罚则其余条款内容均为行政处罚规定。因此，李洪胜的行为均不符合条例罚则中追究刑事责任的两条条款规定的情形。（2）《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非法经营罪】（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是一个兜底性条款，符合该条款的相关行为必须有法律、司法解释的明确规定，且要具备与【非法经营罪】前三项规定行为相当的社会危害性和刑事处罚必要性。最高法院在指令巴彦淖尔中院再审内蒙古农民收购玉米被判非法经营罪案件的指令函中也持此观点。（3）农业农村部科教司转基因生物安全与知识产权处处长林祥明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在第五届全国转基因媒体记者研修班上表示，农业农村部正在考虑下一步和最高法等相关部门研究修改调整《刑法》中的“非法经营罪”相关内容，以便于对转基因违法经营的行为入罪。因此，作为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部门——国家农业农村部专职人员尚在研究谈论转基因管理方面是否可以入刑的问题。可见，目前国内转基因能否入刑尚无定论。因此，公司、伊犁分公司及李洪胜的行为构成刑事犯罪的可能性存疑。

三、请对你公司经营情况与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环保、违规种植或其他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以及你公司是否就上述违规种植、副总经理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及其他违规事项（如有）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律师调查登海种业高管及法务部相关人员，并通过浏览网络及媒体信息，了解登海种业及子、分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规违法行为，同时了解公司关于事件披露的相关情况。

2、核查结论：现无任何证据证实登海种业及子、分公司存在其他环保、违规种植或其他方面的违法违规行。公司未按规定在事件发生第一时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法律意见：登海种业关于事件的信息披露行为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律师特别声明：

1、因律师至今未被批准与李洪胜会见，登海种业、伊犁分公司及律师甚至家属，至今也未收到有关部门关于案件定性的任何书面文件，故律师的上述核查结论及法律意见内容仅针对现有证据及事实。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登海种业伊犁分公司违规种植转基因亲本事件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承诺：对本《法律意见书》真实性负责，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自用或登海种业信息披露公告的材料；非经本律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提供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除上述目的外，亦不构成任何法律意义上的证据或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由承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方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委托人执正本及副本一份，本所执副本一份。

律师：曲颂军

律师：王建智

山东一天律师事务所

2018年7月9日